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01-320509-89-01-826867 日处理污水量 4 万吨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6 日，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01-320509-89-01-826867 日处理污水量 4 万吨改造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表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市吴江区桃源镇富乡村

建设性质：技改

建设规模及内容：日处理污水量 4 万吨

本项目职工 20 人，年工作 365 天，实行 8 小时三班制，年工作 876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 年 5 月建设单位委托苏州绿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01-320509-89-01-826867 日处理污水量 4 万吨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08 月 06 日通过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苏环建[2024]09 第 0044 号）。2024 年 10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 91320509314123038C001C）。

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9 月开始调试。2024 年 9 月-10 月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JSDHC2409123），2024 年 11 月苏州青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的编制[（2024）青轩（验收）字第（0016）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0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 10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01-320509-89-01-826867 日处

理污水量 4 万吨改造项目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主要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较环评设计，实际建设加药间及出水仪表间新增一套碳源加药系统。

环评设计压榨机 10 台，实际建设压榨机 46 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章节结论，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本项目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喷织废水经“细格栅+调节池+一级气浮池+生化池+二沉池+二级气浮池+V 型滤池”和“细格栅+调节池+一级气浮池+膜生物反应器池”处理后部分进行中水回用、其余尾水排入鲚港。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吴江桃源生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2、废气

本项目对一号污泥浓缩池进行加盖密闭，通过管道负压抽吸；对叠螺脱水机、压榨机和污泥堆放料仓通过除臭罩收集后经 1 套化学洗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水泵等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隔声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栅渣、污泥、废膜、废石英砂）、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化验室残液、废药剂瓶、废矿物油）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工业固废苏州星之际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危险废物委托昆山太和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处置，栅渣和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危废仓库 10m²，废油仓库 50m²，地面铺设环氧，配备防泄漏托盘和监控探头，标识标牌较规范。

5、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总排口设置 pH 计、流量计和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氨氮在线监测仪，

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4 年 9 月 23 日-25 日及 2024 年 10 月 11 日-12 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验收监测期间: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三级标准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色度、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C 标准;总锑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表 2 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排口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回用水水质》(FZ/T01107-2011)表 1 标准;色度、TDS、总硬度、总碱度、粪大肠菌群最大日均值浓度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24)表 1 中“工艺用水”水质标准。

2、废气

本项目排气筒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排放速率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5 标准。

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及氨、硫化氢、甲烷(厂区最高体积浓度%)的监控浓度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5 二级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厂界昼夜间环境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01-320509-89-01-826867 日处理污水量 4 万吨改造项目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建议及要求

1、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环部公告[2018]9号）进行修改完善。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加强环境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七、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市桃源富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6日